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第二期)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37 次管理會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協助台商取得專案融資，以促進國內工商發展，提高國民就業率，並加速經濟成長，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期間

受理期間至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執行期間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

三、資金額度與來源

總額度為新臺幣 100 億元，由本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委辦手續費，委由承貸銀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

四、貸款資格

取得經濟部台商資格核定函之廠商。

五、貸款範圍

- (一) 購置土地。
- (二) 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 (三) 購置機器設備。
- (四) 中期營運週轉金。

六、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中期營運週轉金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40%。

七、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625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如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

八、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九、辦理單位

本貸款由本國公、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十、擔保條件

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請該基金信用保證。

十一、申貸程序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

(二)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

十二、使用監督

(一) 本貸款由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並輔導廠商編擬投資計畫及建立完整會計制度。

(二) 台商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四) 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承貸銀行並應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